

清城审批环表〔2023〕11号

关于《清远正清源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黄金肽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正清源畜牧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正清源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黄金肽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正清源畜牧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11′ 25.590"，北纬23° 40′ 53.400"，主要从事黄金肽饲料的生产。

本项目为对原已批“年产6万吨黄金肽生物饲料建设项目”作出重大变动，变动后总占地面积25379.90m²，建筑面积17614.69m²，年产黄金肽饲料45万吨，主要作为猪、鸡、鸭、鹅等畜禽饲料。项目劳动定员70人，内设食宿，工作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

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管道收集，分别经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由密闭管道收集，分别经5套“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6~DA010）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DA011）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引至楼顶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装卸、投料、清理、磁选、分配、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软水制备系统正反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门口进出车辆轮胎清洗用水，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限值。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车间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沉淀池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1.44\text{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正清源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黄金肽饲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9号)的要求, NO_x 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

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由于重大变动，原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0〕25号）作废，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本批复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6日印发
